

附件 1:

朝阳经济开发区权责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1	开发区应急局	推进辖区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2	开发区应急局	推进辖区内通过招商引资落位的新建、续建等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及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并报国务院备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备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3	开发区应急局	协助推进辖区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九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十条第二款：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4	开发区应急局	协助推进辖区内通过招商引资落位的新建、续建等项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九条：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当服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十条第二款：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5	开发区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6	开发区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7	开发区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8	开发区应急局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六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9	开发区应急局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10	开发区应急局	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五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1	开发区应急局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冶金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1 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12	开发区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第三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食品生产企业的工程建设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专项监督管理。
13	开发区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通过招商引资落位的新建、续建等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管体系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4	开发区应急局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15	开发区应急局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通过招商引资落位的新建、续建等项目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6	开发区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17	开发区应急局	负责辖区内通过招商引资落位的新建、续建等项目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18	开发区建设局	市政道路新建、改建项目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第四条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19	开发区建设局	市政绿化项目新建、改造工程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第四条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20	开发区建设局	市政路灯、信号灯等项目新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第三条：本条例适用于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第四条城市道路管理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21	开发区建设局	企业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协调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第五点：完善开发区土地利用机制第（十六）条优化开发区土地利用政策。对发展较好、用地集约的开发区，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给予适度倾斜。适应开发区转型升级需要，加强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允许工业用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再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补办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照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22	开发区建设局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企业入区进行初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和产业园区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九十四条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发现有明显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第五条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23	开发区建设局	协助企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和产业园区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九十四条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发现有明显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第五条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24	开发区建设局	城市规划编制市政设施建设意见提出	其他行政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镇的发展布局，功能分区，用地布局，综合交通体系，禁止、限制和适宜建设的地域范围，各类专项规划等。 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内容，应当作为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第二十五条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编制城乡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基础资料。第四十六条：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原审批机关提出评估报告并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吉林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专业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25	开发区建设局	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综合养护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第十六条“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第十七条“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第十八条“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组织落实市政道路日常巡检、维修、常态化养护工作，明确管护主体，压实资产管理责任，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开展道路设施检查维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养护作业，保障市政道路资产安全完整、正常运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26	开发区建设局	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综合养护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三十八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第十六条“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第十七条“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第十八条“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组织落实城镇排水设施（管网、检查井、窨井盖）日常巡检、维修、常态化养护工作，明确排水设施管护主体，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度，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开展设施检查维护，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养护作业，保障城镇排水类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安全完整、正常运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27	开发区建设局	市政绿化综合养护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八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各单位管界内的防护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单位自建的公园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由该单位管理；居住区绿地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城市苗圃、草圃和花圃等，由其经营单位管理”，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落实城市绿化（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日常巡检、维修、常态化综合养护工作，按照职责划分做好绿地、树木管护，加强绿地用地管控，防范损坏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规范树木砍伐补救管理，保障城市绿化设施完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第十六条“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第十七条“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第十八条“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组织落实城市绿化（行道树、绿化带、公共绿地）日常巡检、维修、常态化养护工作，明确园林绿化设施管护主体，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绿化设施检查维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养护作业，保障园林绿化类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安全完整、正常运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28	开发区建设局	市政路灯基础设施综合养护管护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第二十一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第二十二条“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第二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依据《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第十六条“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第十七条“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第十八条“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组织落实路灯等城市照明设施日常巡检、维修、常态化综合养护管护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可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养护实施单位，落实管护责任，开展日常检查维护，保障照明设施完好安全、正常运行。《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制，确定管护单位。管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第十六条“管护单位应当健全完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管理责任，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第十七条“管护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与维护，确保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第十八条“具有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资格的管护单位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日常养护等服务事项”，主管部门组织落实路灯-城市照明设施日常巡检、维修、常态化养护工作，明确城市照明设施管护主体，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照明设施检查维护，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养护作业，保障城市照明类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安全完整、正常运行。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29	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政策法规，统筹整合区域科技资源，推进开发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第六点：推进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开发区要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吸引集聚创新资源，提高创新服务水平，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支持开发区内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在有条件的开发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部门）重点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鼓励开发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完善融资、咨询、培训、场所等创新服务，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支持有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在全国范围内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提供可复制经验。
30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经济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推送各级惠企政策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第十四点：做好开发区投资促进工作。开发区要把投资促进作为重要任务，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鼓励开发区设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行政审批一站式服务。开发区要积极主动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从政府主导向政府招商与市场化招商相结合转变，加强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工作专业化水平。开发区可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应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1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配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负责辖区工业统计调度、主体培育、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32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配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负责辖区重点服务业统计调度、主体培育、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3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配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负责辖区建筑业统计调度、主体培育、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4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配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负责辖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度、主体培育、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5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配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负责辖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统计调度、主体培育、运行监测分析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6	开发区应急局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7	开发区应急局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通过招商引资落位的新建、续建等项目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8	开发区应急局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39	开发区应急局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通过招商引资落位的新建、续建等项目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消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